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及職權：

身分別 (註)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永列	東吳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嶺東科技大學副校長 嶺東科技大學學務長
獨立董事	陳玉芬	國立台中商專會統科 東海大學稅務代理人專班第2屆第1名結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管理顧問師培訓台中班第1屆第1名結業 專門職業記帳士考試及格
獨立董事	陳坤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博士 亞洲大學專任副教授

審計委員會委員職權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附連結)

3. 審計委員會決策程序：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6日，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出席情形及決議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永列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坤成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玉芬	2	0	100%	

會議日期	議案
111.06.17	1. 擬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2. 新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
111.08.11	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增資子公司 UGREAT MARKING LIMITD 轉增資孫公司育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LONG WIN LIMITED 對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案
	4. 修訂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控制案
	5.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6.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運作原則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按月呈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亦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若有需再說明或是其他交辦事項，稽核主管亦會直接聯繫獨立董事，溝通情形良好。

2. 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況，歷次情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25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11.06.17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11.08.11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111.03.25	110 年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後與獨立董事溝通
111.08.11	111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後與獨立董事溝通
111.12.07	簡報 2022 年度查核規劃-查核團隊、年度查核範圍及方法、辦任顯著風險、確認關鍵查核事項、獨立性聲明、遠端查核工作模式等內容給獨立董事，並就相關內容進行溝通。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及職權：

身分別 (註)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	----	-------------------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玉芬	國立台中商專會統科 東海大學稅務代理人專班第2屆第1名結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管理顧問師培訓台中班第1屆第1名結業 專門職業記帳士考試及格
獨立董事	陳坤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博士 亞洲大學專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楊永列	東吳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嶺東科技大學副校長 嶺東科技大學學務長

薪資報酬委員職權

- 定期檢討本運作程序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附連結)

3. 薪資報酬員會決策程序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出席情形及決議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玉芬	1	0	100	-
委員	陳坤成	1	0	100	-
委員	楊永列	1	0	100	-

會議日期	議案
111.08.11	1. 擬推選第二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2.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4. 經理人 111 年中秋獎金案
	5.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